

2021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105001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南宫市委政法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中央、省、邢台和市委的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确保全市政法单位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对全市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南宫、法治南宫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单位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四)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

(五)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研究拟订政法工作的重大措施，及时向市委提出建议。

(六)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单位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七)监督和支持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单

位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指导政法单位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八) 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联系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九) 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调和指导全市见义勇为工作。

(十) 统筹推动全市政法系统信息化工作，指导政法智能化建设。

(十一) 完成邢台市委政法委员会和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中国共产党南宫市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性资金 基本保证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南宫市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9.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69.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2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2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9.8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9.8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79.83	总计	62	179.8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项目		2021年度					公开02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南充市委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9.83	179.8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9.35	169.35					
20402	公安	169.35	169.35					
2040201	行政运行	38.88	38.88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30.47	130.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4	4.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4	4.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4	4.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3	2.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3	2.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3	2.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1	4.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1	4.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1	4.2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项目		2021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9.83	50.49	129.3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9.35	40.01	129.34			
20402	公安	169.35	40.01	129.34			
2040201	行政运行	38.88	38.88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30.47	1.13	129.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4	4.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4	4.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4	4.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3	2.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3	2.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3	2.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1	4.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1	4.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1	4.2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9.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69.35	169.35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04	4.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23	2.2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21	4.2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9.8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9.83	179.8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79.83	总计	64	179.83	179.8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79.83	50.49	129.3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9.35	40.01	129.34
20402	公安	169.35	40.01	129.34
2040201	行政运行	38.88	38.88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30.47	1.13	129.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4	4.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4	4.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4	4.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3	2.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3	2.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3	2.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1	4.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1	4.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1	4.2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南宁市政法委员会				2021年度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9.50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0.8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6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4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3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7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7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7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6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4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6.05	公用经费合计				4.4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南充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单位2021年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空表列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单位2021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空表列示。

公开08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南充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1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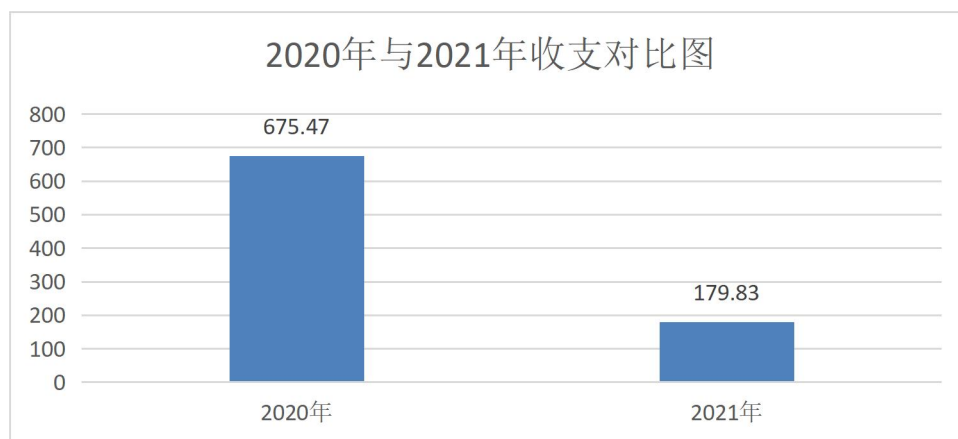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万元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79.83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495.64 万元，下降 73.38%，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天网覆盖城乡技防服务费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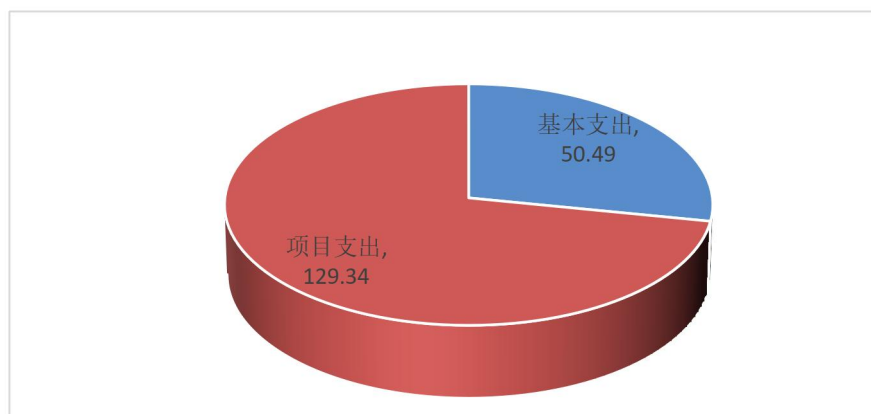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79.83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79.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49 万元，占 28.08%；项目支出 129.34 万元，占 71.9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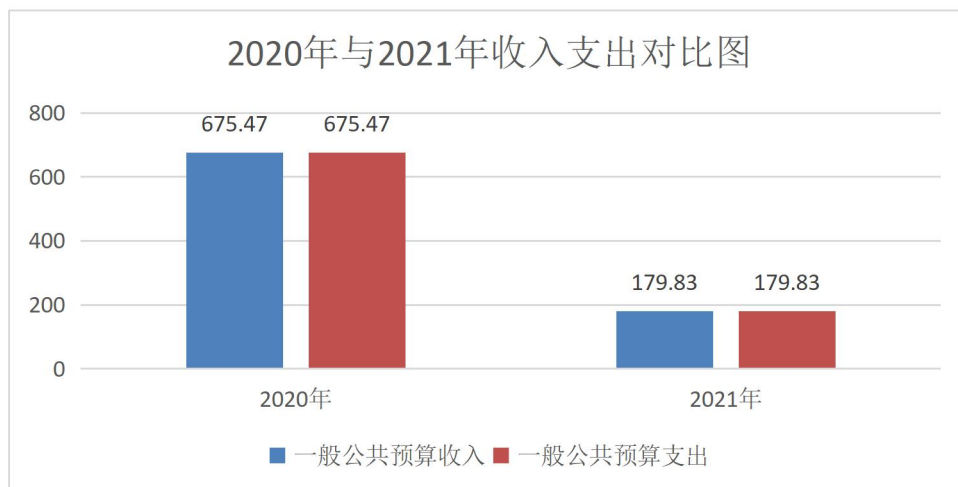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79.83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495.64 万元,降低 73.38%,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天网覆盖城乡技防服务费项目收入;本年支出 179.83 万元,减少 495.64 万元,降低 73.38%,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天网覆盖城乡技防服务费项目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79.83 万元,比上年减少 495.64 万元;主要是减少了天网覆盖城乡技防服务费项目收入;本年支出 179.83 万元,比上年减少 495.64 万元,降低 73.38%,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天网覆盖城乡技防服务费项目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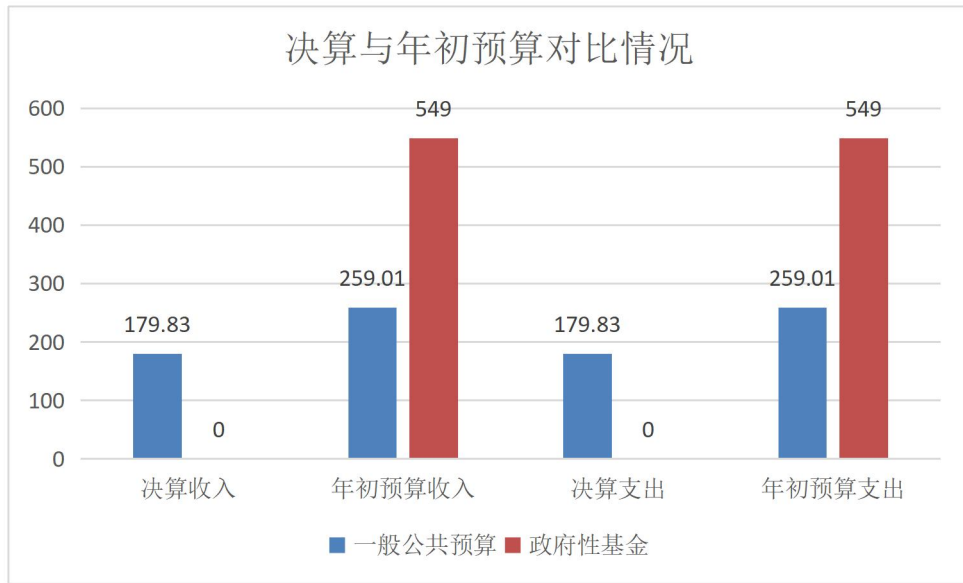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79.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26%，比年初预算减少 628.1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减少天网覆盖城乡技防服务费项目和隔离点运转经费项目；本年支出 179.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26%，比年初预算减少 628.1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减少天网覆盖城乡技防服务费项目和隔离点运转经费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69.43%，比年初预算减少 79.18 万元，主要是减少隔离点运转经费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69.43%，比年初预算减少 79.18 万元，主要是减少隔离点运转经费项目。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减少 549 万元，主要是减少天网覆盖城乡技防服务费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减少 549 万元，主要是减少天网覆盖城乡技防服务费项目。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为 0，年初预算为 0，与年初预算相比无变化；支出为 0，年初预算为 0，与年初预算相比无变化。

如下图所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79.8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类支出 169.35 万元，占 94.17%，主要用于综治工作经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和以奖代补经费、铁路护路经费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04 万元，占 2.25%，主要用于缴纳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卫生健康（类）支出 2.23 万元，占 1.24%，主要用于缴纳医疗保险；住房保障（类）支出 4.21 万元，占 2.34%，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0.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6.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4.45 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较 2020 年度决算无变化。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本单位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支出决算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8 个，共涉及资金 129.3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综治“9+X”信息系统账号使用费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39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单位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较好，设定目标清晰准确，绩效指标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标准恰当适宜、易于评价；8 个项目资金支出均达到 95% 以上，得分均达到 90 分以上，全部实现了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达到了预期效果。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综治“9+X”信息系统账号使用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综治“9+X”信息系统账号使用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综治“9+X”信息系统账号使用费项目绩效自

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3.392 万元,执行数为 13.3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对实有人口、特殊人群等基础数据的采集分析,实现对重大案事件的预警分析、重点人员动态研判等功能。保证综治信息系统录入及应用工作正常开展,确保我市在邢台市平安建设考核中的先进位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目标完整性有待提高,指标存在缺项;二是制度有待健全,相关制度存在缺失。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将结合上级有关单位,对预算项目进行深入分析,确定相关指标,确保指标完整性;二是将结合财政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建立健全相关制度,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高效推进。

综治“9+X”信息系统账号使用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实施绩效管理情况及取得成绩

(1) 计划制定和落实情况。按期缴纳了账号使用费,确保了本市信息系统账号的正常使用,实现了矛盾纠纷、环境污染、房屋人口等信息的录入和实时研判。

(2) 执行绩效监控情况。248 个信息系统账号均能正常使用,按时完成邢台下达任务,达到了预期指标。

(3) 资金管理情况。2021 年该项经费列入本市预算 13.392 万元,严格按照支出规定,共计支出 13.392 万元,资金支出率

100%。

(4)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我委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增强规范性，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树立“用财要问效”的理念，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认真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下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综治“9+X”信息系统账号使用费自评表

工作活动(项目)负责人	李克	联系电话	7295008		
财务负责人	徐艳勇	联系电话	7295006		
单位地址	河北省南宫市东进大街8号				
工作活动(项目)起止时间	计划开始: 2021年1月	计划完成: 2021年12月			
	实际开始: 2021年1月	实际完成: 2021年12月			
一、项目资金情况					
	以前年度资金(万元)	本年度资金(评价项目的资金使用年度)			
		预算安排(万元)	实际到位金额(到达项目单位)	实际支出金额(项目单位支出)	结余金额(万元)
合计					
中央财政资金					
省财政资金					
市财政资金		13.392	13.392	13.392	0
其他财政资金					
二、工作活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绩效目标			完成绩效目标情况及未完成的原因		
绩效目标	总目标	确保综治信息系统正常使用,确保我市在邢台市平安建设考核中的先进位次		完成	
	年度目标	加强人口、房屋、矛盾纠纷等信息录入,实现对重大案事件的预警分析、重点人员动态研判等功能		完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平台建设覆盖率达95%以上	完成	
		时效指标	矛盾纠纷录入及时率达95%以上	完成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网格员对软件公司所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达95%以上	完成	

综治“9+X”信息系统账号使用费评价共性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	评价标准	得分
“工作活动”设置 (15)	工作活动相关性	政策相关性	3	工作活动是否符合各级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	工作活动符合各级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得3分。	3
		单位职责相关性	3	工作活动是否与单位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	工作活动与单位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得3分。	3
		预算项目相关性	3	工作活动项下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活动密切相关；工作活动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活动项下确定的预算项目合理，与工作活动密切相关，得1分；工作活动和项目预算安排合理，得2分。	3
	绩效目标、指标科学性	绩效目标设立科学性	3	工作活动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单位职责目标、单位年度工作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活动的产出和效果。	工作活动有明确的绩效目标，得1分；绩效目标与单位职责目标、单位年度工作目标一致，得1分；绩效目标能体现工作活动的产出和效果，得1分。	3
		绩效指标设立科学性	3	工作活动是否有明确的绩效指标，指标设置是否能准确反映活动目标完成情况，是否细化量化，是否可衡量。	绩效指标设置能准确反映活动目标完成情况，得2分；细化量化，可衡量，得1分。	3
	“工作活动”管理规范 (25)	财务管理规范性	资金拨付情况	4	实际拨付资金占预算安排资金的比例。	资金没有足额到位，资金到位率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分值的10%，到位率小于等于90%得0分
资金支出进度			4	资金是否按照规定（计划）的时间进度要求拨付或下达	支出进度每落后一个时间节点要求，扣分值的25%，扣完为止	4
资金使用规范性			7	资金拨付手续是否完整，是否符合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资金拨付手续完整，符合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得3分；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规定的，得4分。	7

	工作活动实施保障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单位制定的实施方案、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财务制度）是否明确、清晰、具有可操作性，能否保障工作活动顺利实施。	单位制定了实施方案、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财务制度），得3分；各项方案和制度措施明确、清晰、具有可操作性，得3分。	4
		过程控制有效性	4	保障工作活动实施、资金安全的各项制度措施是否得到有效落实，是否有风险应对措施。	保障工作活动实施、资金安全的各项制度措施得到有效落实，得2分，有风险应对措施，得2分。	4
“工作活动”产出（25）	工作活动产出数量完成率	产出一数量完成率	7	反映工作活动设定目标的完成程度，由评价工作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产出指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各项产出逐一评价，逐一确定分值。	根据工作活动和具体产出指标设定每一项产出数量完成率的分值。完成率为10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满分；完成率为90%至10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90%；完成率为80%至9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80%；完成率为70%至8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60%；完成率低于70%的，不得分。	7
		产出二数量完成率				
					
	工作活动产出质量达标率	产出一质量达标率	7	反映工作活动的产出是否达到预期质量标准。由评价工作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产出指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	根据工作活动和具体产出指标设定每一项产出质量达标率的分值。达标率为10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满分；达标率为90%至10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90%；达标率为80%至9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80%；达标率为70%至80%的，得该项产出分值的60%；达标率低于70%的，不得分。	7
		产出二质量达标率				
					
工作活动产出完成及时性	工作活动产出完成及时性	6	反映工作活动产出目标实现的及时程度。	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得满分，未按时完成的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酌情扣分。	6	
项目完成率	项目完成率	5	已完成的预算项目个数与即定预算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该工作活动下的预算项目完成情况。	预算项目全部完成的得满分，未按时完成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5	
“工作活动”效果（35）	经济效益	根据具体工作活动细化	9	评价该工作活动对当地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待细化（由评价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	9

	社会效益		9	评价该工作活动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社会稳定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待细化（由评价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	9
	生态效益		9	评价该工作活动对当地自然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待细化（由评价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	9
	受益群体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8	通过发放问卷进行社会调查，评价受益群体及相关群体对该项工作活动的认可程度。	待细化（由评价组结合被评价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细化）。	8
合计			100			98

备注：如某项工作活动项下不涉及某个二级指标时，评价时请将该指标分值合理分摊到相应一级指标下的其他二级指标项下。

（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45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3.75 万元，增长 535.7%。主要原因是 2021 年 7 月单位人员公车补贴由公安局转入我单位列支公用经费。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相

比无变化。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相比无变化，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相比无变化。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故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 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